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年3月7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

01 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  
02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  
03 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  
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  
05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6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7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8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9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10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11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、B與其○○○人皆為聲請人處遇中  
13 兒童保護個案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，A  
14 、B與其○○○遭母親C持○○○責打，A、B與其○○○  
15 及○○○有多處○○○傷，嗣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再度接獲  
16 通報，家訪後發現A、B均有遭C責打成傷。考量A、B之  
17 父親D從事○○○，長期○○○，無其他親友可協助提  
18 供照顧，C長時間單獨照顧0名兒童，又懷有身孕，照顧壓  
19 力極大，身心俱疲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、  
20 B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  
21 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7日。A  
22 、B安置後持續有○○○衝突、○○○不佳、○○○  
23 ○○○等行為議題，聲請人已安排就醫及進行心理諮商，  
24 協助A、B身心狀態穩定。C雖已完成20小時之親職教育時  
25 數，然仍須進行個人諮商，配合家庭處遇，提升家庭財務觀  
26 念、穩定經濟狀況。綜上，A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狀況逐漸  
27 穩定，B甫轉換寄養家庭，仍需觀察適應狀況，現階段將持  
28 續安排親子會面，提升C、D與A、B間之情感連結，及觀  
29 察雙方互動狀況，聲請人為維護A、B最佳利益及人身安  
30 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  
31 延長安置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 年度護字第00  
02 0 號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寄養個案摘要  
03 報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  
04 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A、B  
05 家庭照顧功能薄弱，C、D 尚無法提供A、B 適當照顧所  
06 需，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是為確保兒童A、B 之人身安全及  
07 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  
08 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姚啟涵

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78號）		
A	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
B	A 0 8	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
C	A 0 4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
D	A 0 6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